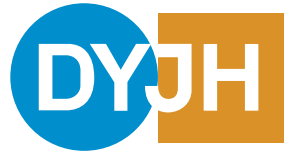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i) 關連交易：
原有不競爭契約的建議修訂；
及
(ii)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原有不競爭契約的建議修訂

茲提述為籌備股份於二零一二年首次公開發售而由原契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現行不競爭契約(「**原有契約**」)。根據原有契約，各原契諾人承諾於原有契約有效期內，(其中包括)彼等不會(i)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經營或購買或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業務；及(ii)倘獲得任何與受限制活動競爭的機會，彼等將盡快告知本公司該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此外，無論本公司是否決定把握有關機會，彼等均不得取得該機會。上述承諾統稱為「**該等承諾**」。

SAC為由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SAIL為SAC的全資附屬公司(SAC及SAIL統稱為「**SAC飛機租賃成員**」)，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累積大量飛機租賃業務技術知識及業務連繫。本公司認為飛機租賃業務增長潛力龐大，計劃在SAC飛機租賃成員協助、轉介及合作下進軍飛機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契諾人訂立補充契約，以修訂原有契約，容許該等承諾加入若干額外例外情況，從而促成**SAC**飛機租賃成員就飛機租賃業務作出協助、轉介及合作。補充契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AC**飛機租賃成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就飛機租賃業務互相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契諾人(不包括**SAI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契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SAC因身為控股股東而同樣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三年期的總投資資本有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全部低於**100%**，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1)**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聘以就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若干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補充契約

(1) 背景

茲提述原有契約。根據原有契約，各原契諾人(即Rich-O、佐藤洋治先生及各佐藤家族成員)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不會於原有契約有效期內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經營或購買或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受限制活動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業務；及(ii)倘獲提供／發現任何與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機會，彼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告知本公司該機會。此外，只要(i)所述承諾維持有效，無論本公司是否決定把握有關新業務機會，原契諾人一概不得取得任何有關機會。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主要於日本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SAC透過其附屬公司SAIL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認為飛機租賃業務增長潛能龐大，並計劃從事有關業務。由於SAC飛機租賃成員早已累積大量飛機租賃業務技術知識及業務連繫，本公司計劃在SAC飛機租賃成員協助及合作下進軍飛機租賃業務。

因此，為促成**SAC**飛機租賃成員向本公司提供協助及合作以成立飛機租賃業務，原有契約將作出相應修訂。

(2) 建議修訂

根據補充契約，**SAC**及**SAIL**將成為經修訂契約的新增契諾人，並須受經修訂契約約束。

根據補充契約，將增加該等承諾的例外情況範圍以涵蓋以下兩**(2)**個範圍：

- (a) **SAC**飛機租賃成員其中任何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從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
- (b) 任何**SAC**飛機租賃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收購、持有及出售於下列各項的任何權益：**(i)**任何從事或經營飛機租賃業務的公司；**(ii)**任何飛機；及**(iii)**任何飛機租約。

(3) 補充契約的條件

補充契約將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本公司已就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訂約方已正式簽立合作框架協議；及
- (c) 就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全面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

II. 合作框架協議

(1) 範圍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預期**SAC**飛機租賃成員可向本集團轉介私人交易機會，而**SAC**飛機租賃成員及本公司(及／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可就飛機租賃業務聯合投標機會進行合作，惟須嚴格遵循下列機制：

(A) 私人交易機會

- I. 倘任何**SAC**飛機租賃成員獲提供或發現私人交易機會以向航空公司、飛機租賃公司、飛機製造商或任何其他人士(「**私人交易對手方**」)收購或租賃其有興趣取得的資產，其將(倘必要)致力與私人交易對手方訂立保密協議，並通知私人交易對手方(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為代替或除**SAC**飛機租賃成員之外的買方或出租人；及(ii)其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披露與資產有關的資料，包括飛機規格、飛機保養狀況、租賃合約概要(倘適用)及所有正在磋商的商業條款(統稱「**私人交易資料**」)；
- II. 倘私人交易對手方並不同意上述條款I項下(i)及(ii)所述任何事宜，該**SAC**飛機租賃成員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該**SAC**飛機租賃成員有關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諮詢該**SAC**飛機租賃成員有關私人交易對手方拒絕的理由，並於考慮有關理由及當時情況後，通知該**SAC**飛機租賃成員(a)該**SAC**飛機租賃成員不得進一步取得私人交易機會或(b)該**SAC**飛機租賃成員可自行取得私人交易機會而毋須履行條款I項下(i)及(ii)；
- III. 在上述條款II規限下，該**SAC**飛機租賃成員將就私人交易機會與私人交易對手方進行磋商，及(除條款II (b)所述情況外)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披露私人交易資料。私人交易機會所有主要條款(將載入由相關訂約方簽立的意向書(「**私人交易意向書**」)一經落實，除條款II(b)所述情況外，該**SAC**飛機租賃成員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經落實私人交易意向書副本(「**私人交易通知**」)，以尋求本公司確認其會否根據私人交易意向書所載條款購買或租賃資產。
- IV. 本公司將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私人交易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該**SAC**飛機租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本公司的決定。倘本公司確認其將購買或租賃資產，將由本公司簽立私人交易意向書；而倘資產包含超過一個

項目，本公司將優先選擇其有意收購或租賃的項目，而私人交易意向書將由本公司及**SAC**飛機租賃成員(倘適用)與私人交易對手方簽立。倘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購買或租賃資產，該**SAC**飛機租賃成員將有權簽立私人交易意向書，並按私人交易意向書所載大致相同條款(包括資產價格)自行進行交易。

- V. 按照上述條款II及IV規定本公司就私人交易機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由獨立董事作出，而私人交易機會完成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倘必要)的適用監管規定、披露及／或批准程序。

(B) 聯合投標機會

- I. 倘任何**SAC**飛機租賃成員或本公司(及／或透過其附屬公司)發現聯合投標機會，其將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投標通知**」)，訂明請求投標人士(「**聯合投標對手方**」)提供的投標相關資料。
- II. 本公司將有權決定首先是否參與有關投標機會；及第二，是否聯同**SAC**參與有關投標。本公司將在投標通知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及時通知**SAC**飛機租賃成員有關決定。
- III. 倘本公司確認聯同**SAC**飛機租賃成員參與投標，訂約方將於本公司確認後三(3)個營業日內，於提交聯合投標前真誠討論合作條款。訂約方將就聯合投標成立隊伍(「**聯合投標隊伍**」)。
- IV.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合作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聯合投標隊伍將聯合投標的飛機總數及類型；
 - (b) 倘聯合投標成功，彼等各自承諾投標的飛機數目及類型；

- (c)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就投標可得飛機總數及類型當中，優先選擇其有意收購或租賃的飛機數目及類型；及
 - (d) 除彼等各自承諾收購或租賃的飛機外，聯合投標將不涉及共同擁有任何飛機、就有關投標成立合營企業實體或就聯合投標收購、租賃或出售飛機招致責任。
- V. 本公司(及／或透過其附屬公司)與SAC飛機租賃成員將就聯合投標機會(倘適用)共同參與下列活動：
 - (a) 取得投標邀請；
 - (b) 簽立保密協議(倘有規定)；
 - (c) 取得資產資料；
 - (d) 就資產、有關投資風險及回報進行分析及評估。
- VI. 倘因任何理由，聯合投標隊伍成功投標的飛機數目少於聯合投標隊伍原定投標的飛機數目，則聯合投標隊伍成功投標的飛機數目將盡可能分配至聯合投標隊伍各成員，致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可收購或租賃其原先承諾收購或租賃的飛機數目及類型。
- VII. 聯合投標隊伍各成員將自行就收購其於成功聯合投標中承諾收購的飛機籌措所需資金。有關資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聯合投標隊伍其他成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尋求任何形式的財務協助。
- VIII. 聯合投標隊伍各成員將向聯合投標隊伍其他成員承諾，其將竭力完成收購、租賃或出售其於成功聯合投標中承諾收購或租賃的飛機數目及類型，並須就其無法完成收購、租賃或出售有關飛機而招致的一切損失、申索及損害賠償全面彌償聯合投標隊伍其他成員。

- IX. 聯合投標機會所有主要條款(將載入由相關訂約方簽立的意向書(「**聯合投標意向書**」)一經落實，聯合投標隊伍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經落實聯合投標意向書副本(「**聯合投標意向書通知**」)。本公司將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聯合投標意向書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聯合投標隊伍本公司是否決定簽立聯合投標意向書。
- X. 上述條款IX所載本公司簽立聯合投標意向書的任何決定將由獨立董事作出。根據任何聯合投標完成收購、租賃或出售資產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倘必要)的適用規定、披露及／或批准程序。
- XI. 倘本公司(及／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未能就聯合投標合作條款與**SAC**飛機租賃成員達成協議；或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決定不參與或進行聯合投標或倘本公司決定不簽立聯合投標意向書，則本公司及**SAC**飛機租賃成員各自將有權自行或連同任何第三方把握有關投標。各訂約方將通知其他訂約方有關投標結果及其據此收購或租賃飛機。

(C) 優先選擇權

- I. 倘任何**SAC**飛機租賃成員(「**出售成員**」)建議出售資產(「**可供出售資產**」)並接獲任何第三方買家(「**第三方買家**」)任何要約，其將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與第三方買家簽訂有關出售的意向書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優先選擇權通知**」)，訂明**(a)**可供出售資產詳情；**(b)**第三方買家提出的可供出售資產價格；及**(c)**其他主要條款。

- II. 本公司將於接獲優先選擇權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出售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優先選擇權回應通知**」)，確認本公司是否同意或拒絕按優先選擇權通知所載價格、條款及條件收購可供出售資產。本公司就優先選擇權的任何決定將由獨立董事作出，而本集團完成收購可供出售資產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倘必要)的適用規定、披露及／或批准程序。
- III. 倘本公司於上述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向出售成員發出優先選擇權回應通知，確認其同意按優先選擇權通知所載價格及條款收購可供出售資產，則完成收購可供出售資產將於發出優先選擇權回應通知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惟出售成員與本公司另行協定除外。本公司行使優先選擇權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倘必要)。
- IV. 倘本公司於上述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向出售成員發出優先選擇權回應通知，確認其拒絕按優先選擇權通知所載價格及條款收購可供出售資產，或倘本公司未能於上述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向出售成員發出優先選擇權回應通知(即本公司將被視為拒絕)，則出售成員將有權向第三方買家按優先選擇權通知所載大致相同條款(包括可供出售資產的價格)出售可供出售資產。

(D) 承諾

SAC飛機租賃成員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把握任何機會收購及租賃任何資產或收購及租賃合作框架協議以外的任何資產。

(2) 其他主要條款

- (a) 條件：合作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已就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就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全面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
- (b) 年期：所有上述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三年期間。
- (c) 總投資資本：不超過90,000,000,000日圓（相當於6,210,000,000港元）

(3) 計算總投資資本的基準

於達致建議總投資資本時，本公司根據投資標準考慮將予購買的飛機：

(i) 本公司擬購買主要為A320、A321、B737-800、A320 NEO、A321 NEO及B737 MAX8等窄體飛機，以及可能為B787-9及A350-900等寬體飛機，該等飛機為飛機租賃業務市場廣受歡迎的型號；(ii) 本公司將考慮自飛機生產起計於約五(5)年內購買飛機，而餘下租期為約五(5)年；及(iii) 本公司計劃與信譽良好的一線及／或二線航空公司進行交易。

按照上述標準，本公司計劃於首三年每年主要購買五(5)至七(7)架窄體飛機，最多購買二十(20)架飛機。窄體飛機的採購額將介乎4,000,000,000日圓（相當於276,000,000港元）至5,000,000,000日圓（相當於345,000,000港元），視乎機齡、航空公司信譽及相關租賃協議條款而定。

III. 訂立補充契約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的經營環境持續嚴峻，原因是高投注額遊戲館顧客人數減少，而高投注額遊戲館所產生收入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收入超過一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持續經營現有日式彈珠機業務的同時，有需要拓展新商機以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經計及**SAC**飛機租賃成員在飛機租賃業務的技術知識、業務連繫及營運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投資目標、財務資源及風險承受能力，本公司有意在**SAC**飛機租賃成員支持下進軍飛機租賃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見解)認為原有契約項下該等承諾(其無條件限制原契諾人進行任何受限制活動，包括本集團擬從事的任何業務)屬過度受限，阻礙本集團擴展至新業務範疇，當中來自契諾人的轉介及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可能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顯然須就有關合作獲得充足保障，以確保本集團利益毫不受損。

由於**SAC**飛機租賃成員從事飛機租賃業務，並已累積大量飛機租賃業務相關技術知識及業務連繫，故**SAC**飛機租賃成員可藉私人交易機會項下轉介及聯合投標機會項下合作為本集團帶來飛機租賃業務相關商機，為本集團締造利益。

補充契約旨在對原有契約作出若干修訂，以促進來自**SAC**飛機租賃成員的協助、轉介以及**SAC**飛機租賃成員與本集團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飛機租賃業務進行合作。本集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就上述聯合投標機會及私人交易機會獲提供充足保障。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見解)相信，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基於「訂立補充契約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相同原因，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框架，讓**SAC**飛機租賃成員可向本公司轉介商機，並在給予本集團充足保障下就飛機租賃業務相關商機與本公司合作。

具體而言，根據私人交易機會項下安排，本公司得以利用**SAC**飛機租賃成員多年來建立的業務連繫。經賣方許可，本公司有權分享建議交易中目標飛機的資料，並決定本公司會否代替**SAC**飛機租賃成員作為目標飛機的買方。

有關聯合投標機會項下安排，本公司認為，藉著與**SAC**飛機租賃成員成立聯合投標隊伍，本公司能夠憑藉**SAC**飛機租賃成員的業務優勢及／或資源，聯同**SAC**飛機租賃成員競投及承接若干項目，通過與**SAC**飛機租賃成員適度合作，有助提高本公司擬競投飛機方面的地位，提高本公司競投目標飛機的競爭力並增加中標的機會。此舉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機會參與聯合投標機會，而不會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瞭解到**SAC**飛機租賃成員與本公司(及／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之間將就飛機租賃業務進行的活動可能存在潛在競爭，誠如上文所披露，合作框架協議訂有充足合規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利益。

根據私人交易機會，獨立董事於接獲私人交易通知後將有權決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否成為私人交易機會的買方或出租人，及會否代替或聯同**SAC**飛機租賃成員簽立私人交易意向書。此外，獨立董事有權決定**SAC**飛機租賃成員能否於私人交易對手方拒絕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披露私人交易資料或不接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屬有關買方時取得私人交易機會。

根據聯合投標機會，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有權決定是否參與投標機會及是否與**SAC**飛機租賃成員組成聯合投標隊伍。此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可於所有可供投標飛機當中優先選擇其有意收購或租賃的飛機數目及類型。此外，倘聯合投標項下獲授的飛機數目少於聯合投標隊伍有意投標的飛機數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可優先收購或租賃其初始承諾收購及租賃的飛機數目及類型。獨立董事須於接獲聯合投標意向書通知時通知聯合投標隊伍有關其是否簽立聯合投標意向書的決定。

評估是否把握私人交易機會及聯合投標機會時，獨立董事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估計盈利能力、市場、商業及對手方風險，是否切合本集團業務策略、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締造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當時擁有的資格，以及相關法律、規管及合約規定，藉以達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見解)相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補充契約

於本公告日期，補充契約的契諾人(不包括**SAIL**)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契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佐藤洋治先生為**SAC**的董事。董事兼董事長佐藤公平先生為佐藤家族成員。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均為補充契約的契諾人，且均被視為於補充契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就批准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修訂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有關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五(5)名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修訂向有關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聘以就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SA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項下三年期的總投資資本有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100%**，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主要交易，故須遵守**1)**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佐藤洋治先生為**SAC**的董事兼大股東。董事兼董事長佐藤公平先生為佐藤家族成員。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均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已於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有關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五(5)名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聘以就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

有關SAC飛機租賃成員的資料

SAC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佐藤洋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目前，SAC旗下設有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SAIL。SAIL於二零一六年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

V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1)訂立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修訂；及2)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佐藤惠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姊)及其聯繫人、佐藤政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叔父)就取得或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權益而言，為與佐藤洋治先生、SAC及Rich-O以及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佐藤洋治先生或任何其他佐藤家族成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佐藤洋治先生則被視為於任何佐藤家族成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由於佐藤洋治先生、佐藤家族成員以及SAC及Rich-O各自被視為於補充契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批准補充契約的建議決議案。

由於SAC及Rich-O、佐藤洋治先生以及佐藤家族成員各自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批准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批准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修訂以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需要若干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修訂以及合作框架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新增契諾人」	指	SAC 及 SAIL ；
「飛機租賃業務」	指	(a)收購飛機；(b)租賃飛機(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包括售後租回交易的融資安排))；及(c)出售飛機的業務；
「經修訂契約」	指	經補充契約修訂的原有契約；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資產」	指	就飛機租賃業務而言，(a)飛機；(b)於擁有飛機實體中的權益；及(c)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實體中的權益(視乎文義所需，包括資產的部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日本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SAC 飛機租賃成員與本公司就 SAC 飛機租賃成員與本集團之間的未來飛機租賃業務合作所達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契諾人」	指	將受經修訂契約約束的所有契諾人，包括原契諾人及新增契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補充契約及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合投標機會」	指	收購或租賃資產的投標，開放予各方作聯合投標；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佐藤洋治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之一，亦為 SAC 的董事兼大股東，屬契諾人之一；
「原契諾人」	指	佐藤洋治先生、 Rich-O 及佐藤家族成員；
「原有契約」	指	原契諾人與本公司就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人交易機會」	指	任何單一方就收購或租賃資產而獲提供的機會或獲提呈的要約；
「建議修訂」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契約所訂明對原有契約作出的建議修訂；
「 Rich-O 」	指	Rich-O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 SAC 的附屬公司；
「 SAC 」	指	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 SAC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SAC 飛機租賃成員」	指	SAC 及／或 SAIL ，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 SAIL 」	指	Sato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SAC 的附屬公司；
「佐藤家族成員」	指	佐藤惠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姊)及其聯繫人、佐藤政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叔父)。就取得或合共持有本公司 30% 或以上權益而言，佐藤家族成員為與佐藤洋治先生、 SAC 及 Rich-O 以及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而「股東」應據此詮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契約」	指	原契諾人、當中所列新增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原有契約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契約；及
「總投資資本」	指	就本集團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飛機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就收購資產動用的總資本(不論資金來源)減本集團就出售資產而一次過變現的所得款項總額。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佐藤公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藤本達司先生及牛島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日圓乃按**1.00**圓兌**0.06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